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》及中村节能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规定,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,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总法律顾问、总工程师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涉及的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:

经过对公司董事会聘任的总法律顾问、总工程师个人履历及相关 材料的认真审阅,我们未发现上述人员存在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七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 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禁入的情形;其教育背景、专业水平、工作 经历和身体状况符合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要求。

本次公司总法律顾问、总工程师的提名、聘任、审议及表决等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规定,其任职资格及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。

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黄剑锋先生为公司总法律顾问,同意董 兰起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。

> **独立董事:** 赵轶青、邱苏浩、谢纪刚 2021 年 4 月 28 日